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湘常办函〔2020〕48号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预告通知

各位委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于2020年11月下旬在长沙召开。

会议议程初步安排为：1、审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2、审议《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3、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4、审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5、审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6、审议《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7、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8、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9、审查批准《长沙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衡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湘潭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

民建房管理条例》《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常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张家界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郴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郴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10、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情况的报告；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1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15、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6、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7、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8、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9、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20、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 21、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2、审议人事任免案。

会议的议程以正式通知为准。

会议列席人员: 1、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一位副主任,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省教育厅厅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省民政厅厅长, 省司法厅厅长, 省财政厅厅长,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省水利厅厅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省审计厅厅长, 省体育局局长, 省妇女联合会主席; 3、不是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本次会议将就《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请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应询准备。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议题, 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教育厅厅长, 省民政厅厅长, 省司法厅厅长, 省财政厅厅长,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省体育局局长列席会议, 听取意见, 按要求报送相关整改材料。

请出席、列席人员提前安排好工作和时间, 按时参加会议。

除特殊情况外，不要请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须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要领导书面请假，经常委会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

请与会人员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围绕会议议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参会准备。

请有议题的单位于 11 月 12 日前将会议材料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并请在文印室按规定格式排版签字确认。

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处室通知长沙市、衡阳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部门于 11 月 13 日前将会议材料(各 180 份)及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联系人：康果平 手机号码：15973177917

联系电话：0731-85309527 85309101（传）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厅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审计厅、省体育局、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